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（換、補）發、註銷申請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

法令依據

「臺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

應附文件

種　　類	應　附　文　件	漁筏
新建申領	漁船油配（購）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	1
	漁業執照影本	1
換發（本市過戶、他縣市轉籍本市、期滿）	漁船油配（購）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	1
	漁業執照影本	1
	原領配（購）油手冊或原發手冊機關發給已繳銷配（購）油手冊之證明	1
遺失補發	漁船油配（購）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	1
	漁業執照影本	1
	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報紙全張	1
註銷	申請書（應敘明註銷原因）	1
	原領配（購）油手冊	1
	相關註銷證明文件	1
變更	漁船油配（購）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	1
	漁業執照影本	1
	原領配（購）油手冊	1

注意事項

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處理時間：4 工作天